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放棄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山軟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雲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571,621,983 (99.97%)	192,030 (0.03%)	163,020 (-)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564,520,942 (99.99%)	192,645 (0.01%)	163,005 (-)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放棄
3.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i)釐定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相關商業條款，(ii)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iii)作出其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相關交易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事項和行動。	1,977,755,007 (99.97%)	658,755 (0.03%)	816,855 (-)

附註：

- (a)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上述1至3項的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5,284,801股，且(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及(ii)概無待註銷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購回股份。
- (c)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
- (i)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金山軟件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放棄投票，於股份登記日期總數為1,575,944,829股。
- (ii)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小米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放棄投票，於股份登記日期總數為618,859,245股。
-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
- (d)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反對於會上提呈的1、2及3項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229,339,972股、3,186,425,556股及3,805,284,801股。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 (f) 全體董事，即雷軍先生、鄒濤先生、何海建先生、馮宏華先生、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執行董事何海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宏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